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25〕48号

签发人：苏凯强

办理结果：B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65 号提案的 答 复

陈豪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解决许昌老旧小区供水管道等问题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推行城市供水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实施意见的通知》（许政[2001]88号）及市物价办《关于对自来水居民用户“一户一表”改造费用的规定》（许价[2006]23号）文件，自2001年开始，瑞贝卡水业公司按照“用户自愿，费用自理”的原则，对全市范围内老旧小区（注：本部分所指老旧小区是参照依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所述多层建筑为主的小区，

即建筑层数为六层及以下的成建制小区)推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水网改造工作，改造后用户直接向自来水公司缴费，水业公司对水表表前庭院管网进行终身维保管理。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行中，没有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仍由物业公司管理收费的老旧小区存量不大。因此建议没有进行一户一表改造的老旧小区，由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协商，通过业委会或业主代表会议形式，征求业主进行一户一表改造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水业公司将积极配合物业公司加紧实施一户一表改造，解决提案文中所述存在的问题。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利局
联系人：黄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